

本书列入
国家“九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蔡元培全集

第二卷
(1911—1916)

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

浙江教育出版社

目 录

杨笃生先生蹈海记（1911年8月20日）	1
寻找刘申叔启事（1912年1月11日）	5
启用教育部印信呈（1912年1月19日）	6
普通教育暂行办法通令（1912年1月25日）	7
对于新教育之意见（1912年2月8日）	9
社会改良会宣言（1912年2月23日）	20
附：社会改良会章程	21
发起白雅雨哀送会通启（1912年2月25日）	25
北上迎袁时在天津谈话（1912年2月26日）	27
在袁世凯招待欢迎团茶话会上演说词（1912年2月29日）	29
袁世凯就总统职时代孙中山致词（1912年3月10日）	30
告全国文（1912年3月11日）	31
介绍儒医杜同甲（1912年4月1日）	35
《民国报》出版公启（1912年4月7日）	36
附：招股简章	37
爱国女学改推徐绍桢为校长启（1912年4月21日）	40

接收前清学部谕示（1912年4月24日）	41
在北京就任教育总长与部员谈话（1912年4月26日）	42
在北京任教育总长与记者谈话（1912年4月）	43
邀范源濂任教育部次长的谈话（1912年4月）	44
请任命钟观光等为教育部参事等职呈（1912年5月1日）	45
请任命严复为北京大学校长呈（1912年5月3日）	46
见客时间通告（1912年5月4日）	48
拒绝向六国银行团借款的谈话（1912年5月7日）	49
五族国民合进会启（1912年5月12日）	50
附：五族国民合进会简章	54
向参议院宣布政见之演说（1912年5月13日）	64
对国旗和教育普及问题的意见（1912年5月13日）	67
在北京黄花岗烈士就义一周年纪念会演说词（1912年5月22日）	69
在北京黄花岗纪念会的讲词（1912年5月22日）	71
提议以内务部之礼教司移入教育部案（1912年5月） ...	72
中学修身教科书（1912年5月）	74
辞教育总长呈（1912年6月21日）	173
再辞教育总长呈（1912年7月1日）	174
临时教育会议到京会员茶话会欢迎词（1912年7月9日）	175
辞教育总长时与临时教育会议挽留代表的谈话（1912年7月9日）	176

全国临时教育会议开会词（1912年7月10日）	177
在临时教育会议谈话会上的谈话（1912年7月13日）	182
答客问（1912年7月14日）	184
在同盟会北京本部夏季大会演说词（1912年7月21日）	189
《新字典》序（1912年8月14日）	191
在世界语学会欢迎会上的演说词（1912年8月17日）	193
发起组织法律维持会通告（1912年8月19日）	197
在中国社会党会议时演说词（1912年8月23日）	199
在中国公学开学式演说（1912年9月3日）	201
发起四烈士追悼大会通告（1912年9月8日）	202
《琴绿堂遗草》序（1912年9月9日）	204
徐锡麟墓表（1912年9月）	205
《陈浮生诗歌集》题词（1912年9月）	209
王有光墓志铭（1912年9月）	210
大学令（1912年10月24日）	212
世界观与人生观（1912年冬）	215
王母朱夫人家传（1912年）	221
为山东省第十中学所题校训（1912年）	223
请抚恤陈范呈（1913年2月5日）	224
译学馆校友会祝词（1913年3月9日）	228
在国民党上海交通部茶话会演说词（1913年6月8日）	230

对于《时报》及《时事新报》刊登之《一夕话》的更正 (1913年6月12日)	231
在浦东中学演说词(1913年6月14日)	234
养成优美高尚思想(1913年6月)	240
《戒烟必读》书后(1913年7月8日)	247
宣布朱瑞劣迹的通电(1913年7月20日)	249
敬告全国同胞(1913年7月22日)	251
敬告各省议会(1913年7月23日)	254
论非常国会(1913年7月25日)	256
正独立之误会(1913年7月26日)	259
成见(1913年7月27日)	261
孰仁,孰忍,孰诚,孰伪?(1913年7月29日)	267
袁氏不能辞激成战祸之咎(1913年7月29日)	272
野心坎,约法坎,让德坎?(1913年7月30日)	275
折衷派(1913年7月30日)	278
悔祸(1913年8月3日)	280
《愧庐诗文钞》序(1913年8月15日)	282
亡友胡钟生传(1913年8月17日)	284
余姚汝湖乙种农学校记(1913年8月23日)	287
《学风》杂志发刊词(1914年夏)	289
吾侪何故而欲归国乎(1914年8月)	298
哲学大纲(1915年1月)	300
华人御侮会(1915年2月25日)	351
与吴敬恒等发起组织编译馆条例(1915年8月)	353
《勤工俭学传》序(1915年10月30日)	357

世界社缘起（1915 年）	361
世界社简章（1915 年）	363
互助社征款启（1915 年）	366
一九〇〇年以来教育之进步（1915 年）	368
附：一九〇〇年以来世界之教育进步	377
华法教育会之意趣（1916 年 3 月 29 日）	380
华工学校讲义（1916 年夏）	385
赖斐尔（1916 年 8 月 10 日）	444
文明之消化（1916 年 8 月 15 日）	460
对于送旧迎新二图之感想（1916 年 9 月 15 日）	463
译名表（1916 年秋）	467
在绍兴各界大会演说词（1916 年 11 月 26 日）	471
在浙江第五师范学校演说词（1916 年 11 月 26 日）	477
为杭州西湖岳庙题联（1916 年 11 月）	481
教育界之恐慌及救济方法（1916 年 12 月 11 日）	482
在上海南洋公学的演说（1916 年 12 月 13 日）	489
书赠蔡谷青联（1916 年 12 月 18 日）	492
在信教自由会之演说（1916 年 12 月 26 日）	493
在北京通俗教育研究会演说词（1916 年 12 月 27 日）	497
康德美学述（1916 年）	506
编注后记	514

杨笃生先生蹈海记^{*}

(1911年8月20日)

先生以革命为唯一之宗旨，以制造炸弹为唯一之事业。留学日本时，尝与同志五人在横滨僻地赁一室研究炸弹，延一日本人为导师。既毕业，先生偕二友乘日本某汽船赴天津，欲由此进北京，设一秘密制造炸弹所，以行暗杀。时日俄战事未毕，中途同舟日本人忽疑先生等为露探^{〔1〕}，诘问不休，一友怒，与之斗，舟中日本人众，群起索之，众口皆指为露探。先生等以为必被害，而不甘受露探之污名以死，乃索纸笔详书志行以告之。大略谓：“我等非贪生者，诸君欲杀我等，请杀；惟死而受露探之污名，则深耻之。我等非露探而实支那之革命党。”因详告以企图革命之事实，及此行之目的。并述横滨研究弹药之住所及教授者以为证，以为如是则虽死而无憾矣。然日本人由是信为非露探，则释之。

先生等遂赴北京，欲赁一屋，觅铺保不可得，不克赁

^{*} 杨笃生，即杨守仁（1872—1911）。原名毓麟，字笃生，湖南长沙人。光绪进士，湖南时务学堂教习。1902年留学日本，与黄兴、陈天华等编印《游学译编》，宣传革命。1903年时，曾与蔡元培、章士钊等在上海秘密赁屋研制炸弹。1908年任留欧学生监督秘书，赴英国，后入爱丁堡大学学习英文。1911年广州起义失败后，忧同志牺牲，愤清廷腐败，赴利物浦投海自杀。1911年8月19日，蔡元培收到吴稚晖信“详言笃生蹈海事”，遂作此文以念之。

(北京习惯非有一店铺作保证不能赁屋), 废然赴上海。在上海尝组织制造弹药之所数次。其时适有万君福华之狱⁽²⁾, 警察颇严, 而先生之意, 以为“不入虎穴, 焉得虎子”, 暗杀必在北京, 必就地制造, 始能应用不穷, 而免于开津检验之累。适都中有以教授编书等事相延者, 遂慨然赴之。常于深夜制弹药, 其时无机械不能精制, 则仿为粗制之俄国军用品。成后, 欲狙伏于自北京至颐和园之中途, 以有所袭击。先携弹匿道旁一土墙空围中, 欲乘间跃出至大道以伺。然道中车马彻夜不绝, 竟不得间, 遂露宿一夜而归。其时曾至保定⁽³⁾, 交桐城吴先生樾⁽⁴⁾及其诸同志。吴先生在车站所发之炸弹, 即先生所制也。先生表面虽深自隐秘, 而激烈之气, 往往于无意中流露。有其时曾在某学堂⁽⁵⁾受先生教授者言: 先生讲授国文, 有关民族主义者, 常激昂异常。学生课卷有稍合革命主义者, 虽文词草率, 辄奖励之; 有颂扬君后而抬头书写者, 必勒抹而痛斥之。出行则戴大笠, 骑驴而观书, 意者, 先生不忍见北京恶浊之社会故耶。当吴案未发以前, 先生炼药小炸, 微伤眉际。案发, 居于对室之一满人大疑先生, 日伺察之, 虽未为所持, 而先生坐是不能再有所预备矣。遂借他故出北京。

其后, 逗留上海一二年, 乃赴英伦。未久, 遂留于苏格兰之扼堡淀⁽⁶⁾, 习英文, 自言欲以拉丁字母造中国新字, 又言欲研究社会主义, 然于研究炸弹之初志, 仍持之不懈。两月前, 贻书于一同志, 略言: “观上海报纸所记广州革命党事, 所用炸弹, 似已改良, 恐尚有未善处, 吾欲作一小册, 君能为我转致之乎?” 逾三周, 寄图说一小册。至其词气间若曰: 吾蓄此久矣, 今毕乃事以了吾愿云云。由今日思之, 其时若

已萌死志者。其将蹈海时，与友人诀别书言：往格兰斯哥^[7]观博览会机器馆，益感愤于科学根柢之不可追补。又致一友书言：存款百一十镑，系拟归国后为开一小小炸药厂之起点者。盖先生于炸弹制造之研究，洵^[8]所谓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者。乌呼，岂不毅哉！

至先生所以迫而自杀之原因，则亦于诀别书中自道之。其略曰：弟患急性脑炎，原因由于年长失学，好作繁思，感触时事，脑病时发，贪食磷酸补品，日来毒发，脑炎狂炽，遍体沸热不可耐。前礼拜往格兰斯哥观所谓博览会者，以该地为一大制造口岸，会中机器馆必有可供研究触发之事，乃徘徊其中，得益绝少。感愤于科学根柢不可追补，在寓彻夜不成眠。欲得一手枪归国，因英语不佳，人地又生，不得而行。返扼后，益郁闷不可制，于昨日买车票来利物浦，欲趁便船归国，寻一、二满贼，死之。然海天万里，非旦夕可达，而吾脑闷愤不可解，惨不乐生，恨而之死，决投海中自毕；今日即弟命尽之日矣。国事大难，君等勉之，为将来自爱。自经沟渎^[9]，贤哲所羞，然弟欲求从速解脱形神束缚，与他人无关，亦复不计是非嘲骂也云云。乌呼！眼光心力，面面俱到，从容如此，超脱如此，读者皆将敬服不遑，宁尚有拟议是非之余地耶？

（据孙常炜编《蔡元培先生全集》“遗墨”）

*

*

*

〔1〕露探：指俄国间谍。

〔2〕万君福华之狱：万福华（1865—1920），安徽合肥人。1904年夏，与

人在南京组织暗杀团，谋杀铁良未果。是年冬，愤广西巡抚王之春出卖路权，镇压当地会党，跟随至上海谋刺。因不谙枪法，功败垂成，被租界巡捕拘押入狱。

〔3〕保定：在河北省，今为保定市。

〔4〕桐城吴先生樾：吴樾（1878—1905），字梦霞，安徽桐城人。1903年与杨笃生在上海发起军国民教育会，继又创办两江公学与《直隶白话报》宣传反清革命。1905年，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并派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吴潜入北京，于9月24日携炸弹进入北京车站，登专车，谋炸出洋五大臣。因人众拥挤，车身震动，怀中弹发，不幸牺牲，出洋大臣载泽、绍英仅受微伤。

〔5〕某学堂：指译学馆。

〔6〕扼堡垒：现译为爱丁堡。

〔7〕格兰斯哥：现译为格拉斯哥。

〔8〕洵：诚，确实。

〔9〕自经沟渎：自经、自尽。此谓自杀于河渠之中。

寻找刘申叔启事

(1912年1月11日)

刘申叔^{〔1〕}学问渊深，通知今古，前为宵人所误，陷入范笼^{〔2〕}。今者，民国维新，所望国学深湛之士，提倡素风，任持绝学。而申叔消息杳然，死生难测^{〔3〕}。如身在他方，尚望发一通信于《国粹学报》馆，以慰同人眷念。

章炳麟蔡元培同白

(据《大共和日报》1912年1月11日)

※

※

※

〔1〕 刘申叔：即刘师培（1884—1920），字申叔，江苏仪征人。近代文学家。著有《刘申叔先生遗书》74种，《左龠集》8卷及《论文杂记》。

〔2〕 前为宵人所误，陷入范笼：刘师培早年排斥帝制，提倡革命。1909年刘被清廷官僚端方收买，入其幕府。不久随端方入四川，督办铁路，从革命转向了反动。这里所说为宵人所误，陷入樊笼，指的就是这种情况。

〔3〕 申叔消息杳然，死生难测：1911年冬，刘师培（申叔）作为幕僚随端方入川，督办川汉、粤汉铁路。在四川人民保路运动中，端方被起义新军杀死，刘转至成都在四川国学院讲学，一时国人不明其去向，所以有这种说法。

启用教育部印信呈

(1912年1月19日)

为呈报事：正月十九日奉大总统令，颁给印信一颗，遵即敬谨祇领，即日启用，为此呈报钧案，仰祈察核施行。须至呈者。

再本部办事处，暂设碑亭巷江苏外务司，合并声明。右呈大总统孙

中华民国教育部总长蔡

(据《临时政府公报》第3号)

普通教育暂行办法通令^{*}

(1912 年 1 月 25 日)

民国既立，清政府之学制有必须改革者，各省都督府或省议会鉴于学校之急当恢复，发临时学校令，以便推行，具见维持学校之苦心，本部深表同情。惟是省自为令，不免互有异同，将使全国统一之教育界俄焉分裂，至为可虑。本部特拟普通教育暂行办法若干条，为各地方不难通行者，电告贵府，望即宣布施行。至于完全新学制，当征集各地方教育家意见，折衷至当，正式宣布。兹将办法及暂行课程表列下：

一、从前各项学堂，均改称为学校。监督、堂长，一律通称校长。

二、各州县小学校，应于元年三月初五日（即阴历壬子正月十六日），一律开学。中学校、初级师范学校，视地方财力，亦以能开学为宜。

三、在新制未颁行以前，每年仍分二学期，阳历 3 月开学至暑假，为第一学期；暑假后开学至来年 2 月底，为第二学期。

四、初等小学可以男女同校。

五、特设之女学校章程暂时照旧。

^{*} 原题为中华民国教育部普通教育暂行办法通令。

六、凡各种教科书，务合乎共和国宗旨。清学部颁行之教科书，一律禁用。

七、凡民间通行之教科书，其中如有尊崇满清朝廷及旧时官制军制等课，并避讳、台头字样，应由各该书局自行修改，呈送样本于本部、本省民政司、教育总会存查。如学校教员遇有教科书中有不合共和宗旨者，可随时删改，亦可指出呈请民政司或教育会，通知该书局改正。

八、小学读经科，一律废止。

九、小学手工科，应加注重。

十、高等小学以上体操科，应注重兵式。

十一、初等小学算术科，自第三年起，兼课珠算。

十二、中学校为普通教育，文实不必分科。

十三、中学校、初级师范学校，均改为四年毕业，惟现在修业已逾一年以上，骤难以照改者，得照旧办理。

十四、废止旧前奖励出身^{〔1〕}，初高等小学毕业生，称初等、高等小学毕业生；中学校、师范学校毕业生，称中学校、师范学校毕业生。

初、高等小学暂行课程表（略）

（据《民立报》1912年1月25日）

*

*

*

〔1〕旧前奖励出身：指清代选拔官员不经正规科举考试而靠特权奖励出身的各种办法所取得的资格。如例贡，不经考选，只要援例捐纳，向政府交一定的银两，即可取得贡生（入国子监的生员之一种）资格；或荫监，不经考选，只由其父之地位即可取得入国子监的资格，等等。

对于新教育之意见*

(1912年2月8日)

近日在教育部与诸同人新草学校法令，以为征集高等教育会议之预备，颇承同志饬以说论^[1]。顾关于教育方针者殊寡，辄先述鄙见以为嚆引^[2]，幸海内教育家是正之。

教育有二大别：曰隶属于政治者，曰超轶乎政治者。专制时代（兼立宪而含专制性质者言之），教育家循政府之方针以标准教育，常为纯粹之隶属政治者。共和时代，教育家得立于人民之地位以定标准，乃得有超轶政治之教育。清之季世，隶属政治之教育，腾于教育家之口者，曰军国民教育。夫军国民教育者，与社会主义傥驰^[3]，在他国已有道消之兆。然在我国，则强邻交逼，亟图自卫，而历年丧失之国权，非凭借武力，势难恢复。且军人革命以后，难保无军人执政之一时期，非行举国皆兵之制，将使军人社会，永为全国中特别之阶级，而无以平均其势力。则如所谓军国民教育者，诚今日所不能不采者也。

虽然，今之世界，所恃以竞争者，不仅在武力，而尤在

* 蔡元培任民元教育总长后，发表此篇。先后刊载于《民立报》1912年2月8、9、10日，《教育杂志》第3卷第11号（1912年2月10日出版），《东方杂志》第8卷第10号（1912年4月出版）。

财力。且武力之半，亦由财力而孳乳⁽⁴⁾。于是有第二之隶属政治者，曰实利主义之教育，以人民生计为普通教育之中坚。其主张最力者，至以普通学术，悉寓于树艺、烹饪、裁缝及金、木、土工之中。此其说创于美洲，而近亦盛行于欧陆。我国地宝不发，实业界之组织尚幼稚，人民失业者至多，而国甚贫。实利主义之教育，固亦当务之急者也。

是二者，所谓强兵富国之主义也。顾兵可强也，然或溢而为私斗，为侵略，则奈何？国可富也，然或不免知欺愚，强欺弱，而演贫富悬绝，资本家与劳动家血战之惨剧，则奈何？曰教之以公民道德。何谓公民道德？曰法兰西之革命也，所标揭者，曰自由、平等、亲爱。道德之要旨，尽于是矣。孔子⁽⁵⁾曰：匹夫不可夺志。孟子⁽⁶⁾曰：大丈夫者，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自由之谓也。古者盖谓之义。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子贡⁽⁷⁾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毋加诸人。《礼记·大学》曰：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平等之谓也。古者盖谓之恕。自由者，就主观而言之也。然我欲自由，则亦当尊人之自由，故通于客观。平等者，就客观而言之也。然我不以不平等遇人，则亦不容人之以不平等遇我，故通于主观。二者相对而实相成，要皆由消极一方面言之。苟不进之以积极之道德，则夫吾同胞中，固有因生禀⁽⁸⁾之不齐，境遇之所迫，企自由而不遂，求与人平等而不能者。将一切恕置⁽⁹⁾之，而所谓自由若平等之量，仍不能无缺陷。孟子曰：鰥寡孤独，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也。张子⁽¹⁰⁾曰：凡天下疲癃残疾茆独鰥寡，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